

# 漪河北路慢行系统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涟中干渠北侧，西起淮浦路交叉口，北片区与现状广场绿化进行顺接，全域长度约 412m，宽度约 30m。主要工程内容为：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

## 二、工程清单编制依据：

- 1、设计施工图；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 6、《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为图纸设计内容；
-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 3、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



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4、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6、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中无暂列金、暂估价；

7、本次工程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8、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

9、现场建筑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运费包含在报价内；

10、未施工部位做好保护工作，如有损毁，施工单位自行恢复，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11、施工结束后做好保洁工作，对现场因施工留有的污迹、垃圾及时清除；

12、未尽事宜详见工程施工图。



四、本工程总价措施费、税金规定如下：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市政 % | 安装 % | 园林绿化 % | 路灯及交通<br>设施费% | 修缮建筑工<br>程% | 大型土石方<br>工程% |
|----|-----------------------|------|------|--------|---------------|-------------|--------------|
| 1  | 扬尘污染<br>防治增加<br>费     | 0.31 |      | 0.21   | 0.1           |             | 0.42         |
| 2  | 基本费                   | 1.5  |      | 1      | 1.2           |             | 1.5          |
| 3  | 临时设施<br>费             | 1.65 |      | 0.55   | 1.65          |             | 1.65         |
| 4  | 建筑工人<br>实名制费          | 0.03 |      | 0.04   | 0.03          |             | 0.02         |
| 6  | 税金按苏建函价[2025]2号文 9%计取 |      |      |        |               |             |              |

